

附件 3

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展演活动 项目评审标准及视频要求

一、评审标准要求

申报项目包括生产制造、数字技术、社会服务等，要求具有技能性、推广性、独创性、挑战性、观赏性。其中，技能性是指生产、生活中的一技之长，对提高个人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具有促进作用；推广性是指在传技带徒、乡村振兴、富民强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；独创性是指在机械行业和技术领域内达到顶尖水平，对行业技术技能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引领作用；挑战性是指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难度和不确定性，需要充分发挥个人潜能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完成；观赏性是指项目展演内容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形象感染力，适合视频展播和大舞台展示。

二、技术标准

申报的短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以MOV格式或MP4格式提交，分辨率为1920*1080。建议使用高分辨率摄像机或手机拍摄，如用手机拍摄须采用横向拍摄；使用定向防噪音麦克风，确保视频内没有风声、无关人员说话声、手机铃声等噪音；拍摄环境以自然光为主，可根据需要使用辅助光源。

三、版权要求

申报短视频须为申报人原创，申报人应确定对作品具有独立、明确、无争议的知识产权。申报作品不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、商业秘密等法律纠纷，不涉及

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，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，由申报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申报人同意免费授予主办方对申报作品发表、放映、出版、宣传及展览的权利。作品提交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或其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。申报人按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。

四、其他

已被评为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、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“最受欢迎的十大绝技”项目不再列入推荐范围。